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監督與管理各子公司，適時評估各子公司之投資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直接持有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超過半數普通股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第三條 權責

財會單位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制定與修訂。

第四條 內容

(一)董事會與經理人

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之董事長就其持股所能掌控之席次派任，改任亦同。子公司總經理與經理人由母公司董事長或授權子公司董事會派任。各子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母公司董事長指派之代表人均應參加，且若當選為董事者，均應出席子公司董事會

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母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未訂定者依母公司薪資報酬相關辦法辦理。

(二)營業項目

子公司變更營業範圍或項目須取得母公司許可。

(三)經營管理

1. 業務區隔及訂單接洽：

應充分運用母公司全球運籌管理之功能，規劃子公司之目標市場及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區隔，爭取市場中之優良客戶作為銷售對象。

2. 收付款條件及方式：

(1) 母公司對各子公司之收付款方式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2) 各子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應依其所訂定之授信管理辦法辦理。

(四)存貨管理

子公司應正確紀錄存貨並力求降低存貨數量與金額，為符合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每年至少辦理存貨盤點二次，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說明及處理對策。

(五)財務管理

為供母公司評估投資效益，並配合母公司公告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各子公司應及時提供相關資訊如下：

1. 各子公司應依母公司規定之時間及財務報告格式，請子公司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簽證供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 各子公司應依規定期限將上月的自結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產銷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

表等呈報母公司，並逐月進行分析檢討。

3. 各子公司應依規定期限將上月的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呈報母公司，並逐月進行分析檢討。
4. 對其「重要子公司」，進行分析檢討時，並應加強下列事項之分析檢討及作成檢討報告：
 - (1) 分析逾期應收款項之金額、原因及其提列備抵壞帳之適當性。
 - (2) 分析存貨入帳基礎及計算方法之合理性、有無提供質押或抵押、有無損壞、變質或歷久滯銷之情形及其提列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3) 分析長期股權與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
 - (4) 分析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是否依法令規定及該公司所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認列適足之背書保證或有損失。
5. 資金調度及運用由各子公司財會單位獨立處理，各子公司應定期將現金收支及預估表回報母公司。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舉借債務、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重要契約、重大財產變動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專業判斷、重要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等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前一日（契約簽訂日、權責主管核決日或董事會日期孰先者）呈報母公司以便母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方式進行公告申報。
6. 母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時，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六) 稽核管理

1. 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2. 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稽核項目完成之稽核報告陳核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3. 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4. 子公司若無稽核單位或人員，應適時派遣內部稽核人員或委託外部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

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處理。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4 年10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